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云人社通〔2017〕57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委办厅局、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2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加快构建政府监管、单位（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综合监管体系，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各系列（专业）、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清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各州（市）、县（市区）、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省

属各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中，按照《云南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及工作程序》（云职改字〔1992〕第05号）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管理试行办法》（云人〔2004〕38号）相关规定，经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各系列（专业）、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

二、清理方式和内容

（一）清理方式。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清理；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本州（市）级部门（单位）、县（市、区）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清理；非公有制单位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按属地原则，由所属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清理。

（二）清理内容

1.经批准（备案）设立的各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基本情况。包括评审委员会名称、批准或备案时间、审批（备案）部门、评审范围和承办单位等。

2.各评审委员会组建以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评审制度建设等情况。

3.存在的问题。

4.清理建议。包括是否保留、撤销或调整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理由和依据等。

三、有关事项

(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州(市)、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清理情况,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核查,并研究决定是否保留、调整或撤销。经核查长期没有评审任务,或者评审工作开展不正常的,予以调整或撤销;确需保留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建立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统一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的评审委员会及其评审行为一律不予认可。

(二)此次清理后,确因工作需要新增设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省级主管部门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纳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目录清单。

四、报送材料内容

(一)清理情况书面报告一份。

(二)《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清理情况统计表〈高级、中级、初级〉》(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一份(表格附后)。电子表格可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ynhrss.gov.cn)“资料下载”栏目下“人事人才”中下载。

(三)报送时间。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请于9月8日前将清理工作相关材料报送我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润荣 0871-63635255（电话）
63635256（传真） 635868232@qq.com（邮箱）

附件：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清理情况统计表
《高级、中级、初级》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7月28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3:

云南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清理情况统计表(初级)

填报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名称	首次批准组建或备案审核情况			评审范围对象		承办单位情况			清理意见及理由	备注
		批准(备案)时间	批准(备案)部门	批准(备案)依据	评审专业	受理人员范围	承办单位及部门	办公地址	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批准、备案依据: 填写批准或备案的文件名和文号(附文件首页复印件)。 2.清理意见及理由: 填写保留、调整或撤销, 并说明理由, 涉及调整的还需注明要调整的相关事项。